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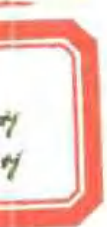
PA
N247
9227

苏联高等教育部社会科学教育司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級差地租

伊·約·卡查多也夫著

(1955年8月在苏联高等学校社会科学
教研室主任全国會議上的报告)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ИВАН ИОСИФОВИЧ КОЗОДОВЕВ
ДИФФЕРЕНЦИАЛЬНАЯ ЗЕМЕЛЬНАЯ РЕНТА
ПРИ СОЦИАЛИЗМЕ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Советская наука»

本書根据1956年7月莫斯科版譯出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級差地租

伊·約·卡查多也夫著 李光宇譯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廠橋西大石驛胡同26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071号

中國人民大學印刷廠印刷 新华書店發行

*

書号:1934—Ⅲ 开本:787×1092 $\frac{1}{32}$ 印張: $\frac{7}{8}$

字数:21,000 册数:1—4782(3241+41+1500)

1958年4月第1版 1958年4月第1次印刷

定价(7):0.10元

統一書号:4011·175

目 录

引 言	1
1. 土地国有化、土地分給农民所有和地租問題	2
2. 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产生“地租”关系的 产品(收入) 余额	3
3. 从劳动及其产品分割的观点来看級差的 补充产品(收入)	4
4. 超额产品(收入)采取級差地租形态的客观原因	5
5. 級差地租量及其源泉	7
6. 利用級差地租来刺激集体农庄生产	12
7. 社会主义制度下“地租”关系的实质	24

引 言

整个馬克思列宁主义的土地关系理論,特别是地租理論,乃是建立作为工人阶级專政最高原則的工农联盟的客观必要性、历史必然性和可能性的科学的經濟論証。

在社会主义革命胜利以后,在革命改造資产阶级个体农民經濟制度为集体农庄制度的时期、在由社会主义逐步过渡到共产主义的时期,馬克思列宁主义的地租理論对于工人阶级和劳动农民的命运來說,还完全保持自己的理論意义和实践意义。

工人阶级專政时代的“地租”关系問題,同必須竭力巩固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工人阶级和劳动农民的联盟和友誼的問題有直接关系。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級差地租这一經濟范畴也是苏共中央1953年9月全会、1954年2、3月全会、1954年7月全会和1955年1月全会的历史性決議和赫魯曉夫同志在这些全会上所作报告的理論基础的組成部分。赫魯曉夫同志在苏共中央1956年9月全会上所作的报告和这一全会的決議对于科学地探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級差地租問題有特別重要的意义。全面研究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地租”关系的迫切必要性是異常清楚的。

級差地租范畴中一切本質的东西,也和任何其他范畴、任何經濟規律中一切本質的东西一样是和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的要求相联系的。

当对地租問題进行理論分析时,必須把作为經營对象的土

地和作为所有制对象的土地区分开来；把經濟过程的形式及其內容区分开来；把劳动及其产品的分割和劳动及其产品的分配区分开来；把地租的物質基础和地租所反映的人們的关系区分开来；把地租的源泉及其物質基础区分开来；把創造地租的原因及其形成的条件区分开来；把生产中地租的創造及其分配区分开来；最后，除了指出在社会主义經濟中起作用的各种經濟規律，还必須指出一般农業生产的特点、特别是集体农庄生产的特点以及农产品价格形成的特点。

1. 土地国有化、土地分給農民所有 和地租問題

馬克思列宁主义拟定了兩項借以消灭地主阶级和封建残余的革命措施，把全部土地国有化和把土地分給农民所有。在这兩種場合都是要沒收地主土地。選擇兩項措施中的哪一項則取决于工人阶级和农民联盟的利益、阶级力量对比和阶级斗争以及具体的历史条件。

绝对地租是反映大土地所有者阶级（地主）、租地资本家和雇佣工人之间的关系。这一范畴并不反映其他阶级关系。創造绝对地租的原因是大土地私有制，也就是对于作为所有制对象的土地的壟断，而不是对于作为經營对象的土地的壟断。绝对地租的物質基础是超额利潤即价值和生产价格之間的差額。在苏联由于把土地国有化、在欧洲和亞洲各人民民主国家由于把土地分給农民所有的結果，地主阶级被消灭了，封建关系被廢除了，平均利潤和生产价格規律失去了效力，因此，在这些国家中绝对地租被消灭了。

無論是把全部土地国有化、还是把土地分給农民所有都沒

有觸犯級差地租形成的問題。級差地租的形成與土地是否是全民財產、個體農民的財產、還是生產合作社的財產沒有關係。

在任何類型的生產關係下，只要土地面積相等，其中投入的耗費相等，則較肥沃的土地上就形成一種產品餘額，其中體現着直接生產者的一部分勞動。但是，這一餘額只有在資本主義制度下、在由資本主義到社會主義的過渡時期和在社會主義制度下，才產生人們之間的特殊關係，儘管在每一種場合下，這種關係都具有自己的階級本性。

2. 關於社會主義制度下產生“地租”關係的 產品(收入)餘額

在社會主義制度下，級差的補充產品採取級差地租的形態。這種級差地租或是直接以實物來表現，或是以價值、貨幣來表現。同時並不是全部級差產品都具有貨幣外形。另一方面，並非任何級差的補充收入都是級差的補充產品的貨幣表現，雖然它也採取級差地租形態(所指的是與位置有關的級差地租Ⅰ)。

但也常有不採取地租形態的補充的貨幣收入。如果集體農莊按照高於這一產品的社會價值的價格來實現產品，則它在這種情況下得到的補充收入不是級差地租，因為這時集體農莊用體現在單位產品中的少量社會必要勞動來取得買者的多量勞動。

只有在面積相等、投資相等但有較高的勞動生產率即有較好的經營條件的土地上形成的級差的補充產品(收入)才是級差地租的物質基礎。

在土地自然肥沃程度較高或位置較方便的情況下創造的級差的補充產品(收入)是級差地租第一形態的物質基礎。

在同一土地上或不同等級的土地上追加投入的生产資料和劳动有較高效率的情况下創造的級差的补充产品，是級差地租第二形态的物質基础。級差地租第二形态的形成是和集約經營有联系。

兩种級差地租形态的源泉是生产該产品的集体农庄庄員和机器拖拉机站工作人員的联合劳动。在級差产品（收入）中体现着以自己劳动創造該全部产品的直接生产者的一部分劳动。提高了的土地肥沃程度和劳动的再分配都不是級差地租的源泉。

3. 从劳动及其产品分割的观点来看 級差的补充产品(收入)

体现集体农庄庄員和机器拖拉机站工作人員全部活劳动的那部分产品構成純产品。級差的补充产品是这一純产品的超额部分。

庄員的劳动分为为自己的劳动和为自己集体农庄的劳动。与此相适应，庄員的劳动产品也分为为自己的产品和为集体农庄的产品。这种划分决定于：集体农庄中的劳动是它們自己的劳动，集体农庄社会主义所有制形式不是全民的、而是集团的所有制形式（集体农庄的产品中的某些部分要用到全国的需要上，但这已属于产品分配的范围不属于产品分割的范围）。机器拖拉机站的工作人員的劳动分为为自己的劳动和为社会的劳动，是由机器拖拉机站是全民所有制、不是集团所有制决定的。与此相适应，机器拖拉机站工作人員的劳动产品也分为为自己的产品和为社会的產品。

从劳动及其产品分割的观点来看，甚么是級差的补充产品（級差地租的物質基础）呢？这一級差产品对誰来說是补充的和

超額的呢？——是对集体农庄、还是对社会來說的呢？

由于土地的自然肥沃程度較高而形成的补充产品和由于土地位置較方便而形成的补充产品(級差地租Ⅰ的物質基础)，不管是由庄員的劳动創造的，还是由机器拖拉机站工作人員的劳动創造的，都是为社会的超額产品。在这里，額外的生产力是免費的自然力，事实上，由这种免費的自然力創造的补充产品(收入)就是为社会的超額产品(收入)。

構成級差地租Ⅰ的物質基础的补充产品是：1，为社会的超額产品，它的創造是由于机器拖拉机站工作人員的劳动效率較高；2，为集体农庄的超額产品，它的創造是由于庄員的劳动效率較高。

在整个集体农庄生产中，采取級差地租第一形态的全部級差产品(收入)和采取級差地租第二形态的大部級差产品(收入)都是为社会的超額产品(收入)。

4. 超額产品(收入)采取級差地租形态的客觀原因

当耗費相同、但劳动生产率不同、經營条件不同时所形成的补充产品(收入)不只是在农業劳动組合的公共經濟中存在。这种补充产品(收入)也在庄員的宅旁园地、国营农場和采掘工業企業中存在。

矿井、矿山、油井的蘊藏量及其矿層深度等各不相同，当耗費相同时，只有自然条件較好的地方才創造出补充产品。如果一个国营伐木机构比另一个伐木机构靠近浮运木材的河流，則当其他条件相等时，这里就能創造出补充收入。

但是否补充产品(收入)到处都采取級差地租形态呢？

如果作为社会主义經營对象的土地掌握在社会手中（国营农場、采掘工業），則由于这一事实，补充产品（收入）就不能采取級差地租形态。在这种条件下，級差地租的范疇就不会产生。

在这里誰們之間能产生关于这种补充产品（收入）的“地租”关系呢？

全部产品、包括为社会的超額产品在內，都是国家的财产，因为国家不仅掌握作为所有制对象的土地，而且也掌握作为經營对象的土地。国家向煤矿征收地租，向伐木机构征收伐株税，并且地租率和伐株税率又是根据自然条件规定的；这种作法乃是基于經濟核算上的考虑。虽然有此余額，但国家和国家企業工作人員之間的地租关系却不会产生。

可是，在苏联的集体农庄和各人民民主国家的生产合作社中就不同了，在那里，作为社会主义經營对象的土地是掌握在它們手中，因此，为社会的超額产品也像全部产品一样，归集体农庄和生产合作社所有。

集体农庄占有作为經營对象的土地，这就是形成級差地租的直接原因。

生产資料和产品的集体农庄所有制是否是形成級差地租的原因呢？自然，如果没有生产資料和产品的集体农庄所有制就不会有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級差地租。但集体农庄所有制本身不是形成級差地租的原因。

土壤肥沃程度和土地位置远近上的差別是否是級差地租的原因呢？

当然，人們之間的某种关系的原因，無論如何不会奠定在自然因素上。經營上比較有利的自然条件是形成級差地租的自然基础、不可缺少的条件，但無論如何不是原因。

有人要問，价值規律和价格机构与級差地租的形成有怎样

的关系呢？

級差地租的物質基礎的形成不依賴于價值規律的作用，但資本主義級差地租却不能離開價值規律的作用而發生。但是，資本主義制度下的級差地租的原因却不是價值規律，而是對於作為資本主義經營對象的土地的壟斷。

價值規律在社會主義制度下沒有生產調節者的作用，因此它尤其不是集體農莊生產中形成級差地租的原因。還應指出，地租的大部分仍是實物形態，不具有貨幣外形。級差地租的分配和那種採取級差地租形態的級差產品之能夠刺激生產是有賴於價格的。但價格形成不是產生地租關係的原因。

因此，作為社會主義經營對象的土地（它是集體農莊制度的力量和鞏固的主要源泉、集體農莊的主要財富、農業中的主要生產資料）歸集體農莊占有這一客觀事實才是集體農莊和社會主義國家之間的“地租”關係的唯一原因。同時，這種或那種土地公有制的形式——國家所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在蘇聯）或合作社所有制（像在人民民主國家的許多生產合作社中所有的那樣）——本身和級差地租形成的原因沒有關係。

級差地租也在莊員的宅旁園地上形成，因為這種作為經營對象的土地（宅旁園地，它是由集體農莊從公共土地中拿出來交給莊員使用的）掌握在個別集體農民家庭手中。在這個基礎上，產生國家和莊員之間的“地租”關係。

在國營部門中沒有級差地租這一範疇。在國家和國營企業之間，一般的說不能有地租關係。

5. 級差地租量及其源泉

地租量（說得確切一點，就是採取級差地租形態的級差的補

充产品的量)也像地租本身一样,是个客观的量。

在决定地租量时,不能以经营条件相同为出发点,而必须以土地面积相等、耗费相等、但经营条件不同、劳动生产率水平不同为出发点。

地租量不是依存于绝对的生产水平,而是依存于生产水平上的差别程度。为了确定地租量,首先必须弄清:我们要以什么样的集体农庄的单位产品的价值作为一般的、起码的价值。

没有人提议以最好的集体农庄的生产费用作为一般生产费用,因为如果这样,地租一般就要“消失”。问题是这样的:是应当以中等条件下经营的集体农庄的生产费用作为一般生产费用还是应当以最坏(相对来说)条件下经营的集体农庄的生产费用作为一般生产费用。这个问题不仅仅是个理论问题,它与我们的社会两个友好阶级(工人阶级和农民阶级)间的相互关系有直接关系。

如果这一问题从理论上解决的不正确,则可能作出带政治性错误的结论来。伊·莫·塔巴其尼科(基辅医学院,1953年)在以“社会主义社会中的级差地租”为题的副博士论文中,提出以下的原理作为论文的中心思想:社会必要耗费是由中等耗费决定的,而且这一社会耗费又是算术平均量,即生产该全部产品的耗费总额除以这种产品的数量所得的算术平均量将是单位产品的社会必要耗费(见论文117和120页)。这种关于社会必要耗费的说法是把马克思的价值理论庸俗化了。塔巴其尼科离开这一理论前提,作出结论说我们集体农庄的产品价格“必须由中等耗费决定”(见120,148,150页)。最后还作出一个错误结论:通过执行再分配职能的价格(117页),把耗费高于中等耗费的集体农庄的一部分价值转交给耗费低于中等耗费的集体农庄。换句话说,先进集体农庄的百万收入的来源不是它们庄员效率较高的劳

动,而是落后集体农庄庄員效率較低的劳动。塔巴其尼科同志并不是拥护这种錯誤观点的唯一的經濟学家。維·阿·別尔烏辛在“論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級差地租問題”(列宁·格勒大学,1953年)的副博士論文中也提出这样的看法:“在劣等条件下經營的集体农庄要把一部分价值轉交給在优等条件下經營的集体农庄”。如果我們集体农庄的产品价格决定于中等耗費,如果在劣等条件下經營的集体农庄把一部分价值通过价格轉交給在优等条件下經營的集体农庄,則获得級差地租就是好的集体农庄的特权,而那些在中等条件以下(土壤的自然肥沃程度較低,位置較不方便)經營的集体农庄就必然要貧穷和破产。由这种論断中必定会得出这样的結論来。誠然,塔巴其尼科同志也感到自己的立場有錯誤,想避开这一結論,并在126頁上写道:“国家在通过机器拖拉机站給予集体农庄以直接帮助时,正是要和集体农庄共享在好的和坏的自然条件下进行經營时所得到的好处和遇到的困难”。但是这种“共享”不但沒有挽救塔巴其尼科同志,反而把他的錯誤立場徹頭徹尾地暴露出来。

关于集体农庄生产的一般耗費由甚么样的耗費决定的問題,不是帶有爭論性的問題。一般生产費用不是由中等的經營条件决定,而是由最坏的經營条件决定。

社会对农产品的需要不能仅由耕种优等土地来满足。

社会的需要不断增長,更加有必要使經營劣等土地的集体农庄不只是耕作这种土地,还要不断提高土壤的肥沃程度。但是,为了实现扩大再生产,这些集体农庄应当补偿自己的耗費并获得积累。由在最坏(相対來說)生产条件下經營的集体农庄的生产条件决定单位农产品的社会价值这种客观經濟必然性就是这样产生的。

不能認為在最坏生产条件下經營的集体农庄一般就是最坏

的集体农庄、落后的集体农庄、疏忽經營的集体农庄。这种集体农庄只是經營条件比其他集体农庄較坏，但能完成計劃任务。如果这种集体农庄的單位产品价值低于計劃价值，而單位面积产量又超过計劃产量，則这种集体农庄也能創造級差地租。

得到級差地租不是好的集体农庄的特权。在較中等生产条件下、甚至在最坏(相对來說)生产条件下經營的集体农庄中也能形成級差地租。每个集体农庄都有創造和获得級差地租的可能性。全部問題在于：集体农庄和机器拖拉机站如何經營。如果經營条件最坏(相对來說)的集体农庄沒有完成計劃，則这个集体农庄中將形成負量，即負数的級差产品。在所有落后的集体农庄中都形成負数的級差价值。如果承認最高的实际生产費用就是一般的生产費用，那就等于承認落后集体农庄的疏忽經營是社会所必要的。在这种情况下，那些單位产品的耗費較低的集体农庄的級差地租就是人为地过分夸大了的。經營条件較好和較坏是客观上难以克服的必然性，可是集体农庄疏忽經營却不是必要的。

因此，必須以經營条件最坏（相对來說）的集体农庄的計劃生产費用作为一般生产費用。

每个集体农庄以实物表現的計劃地租量是由經營条件較好的集体农庄的計劃收获量（从耗費相等的每一公頃地上得到的）中減去經營条件較坏的集体农庄的計劃收获量所得的差額，而以实物表現的实际地租量則是由經營条件較坏的集体农庄的实际收获量和經營条件較好的集体农庄的实际收获量中減去經營条件較坏的集体农庄的計劃收获量所得的差額。以貨幣表現的地租量也是这样算法，即由一般价值減去个别价值則得貨幣地租量。

地租量是客觀的，而計劃則屬於主觀領域。但在制定生产計

划和价格计划时，国家要依据客观经济规律，多少要正确地考虑到这些经济规律的要求。在制定计划时常常发生差错，由此在计算地租量（计划的地租量和实际的地租量）时也会发生差错。但这种差错决不能和那种在计算地租量时以最高的实际生产费用和最低的实际收获量为出发点所必然产生的不良后果相提并论。苏共中央和苏联政府1955年3月9日关于农产品生产计划问题的决定使我们有可能更加重视自然条件，种植该地区产量最高的作物。因而，增加总产值的可能性，降低价值和提高地租量的可能性更加增长。

当我们打算计算地租量时，必须在方法论上遵循以下几条原则：

1. 把各种耗费还原为种植该种产品的不同等级、相等面积土地上的同等耗费。

2. 把经营条件最坏（相对来说）的集体农庄的單位产品的价值作为一般价值。

3. 把经营条件最坏的集体农庄的單位产品的计划价值作为起碼的、基础的一般价值（也许在这里还能找到其他解决问题的办法）。

但是，为了确定级差地租量，还必须在以这些原则为出发点的同时，拟定它的实际计算方法。如果全部过去劳动和活的劳动都能用货币来计算，则是最正确的了。在现阶段上，这样作在实践上是不可能的。

当计算地租量时，我们是以一公顷地上以劳动日来表现的相等劳动耗费为出发点。这样一来，我们就把不相等的过去的劳动耗费抽象掉了。这里有着明显的差错。消灭这种差错具有实践意义，因为利用地租来刺激集体农庄生产的效果有赖于地租计算得确实。但消灭这种差错不会改变地租的绝大部分留给集体

农庄这一重要結論。

6. 利用級差地租来刺激集体农庄生产

1) 国家征購定額、机器拖拉机站工作的实物报酬标准和价格方面的相等和固定的原則

共产党和苏联政府对待集体农庄和庄員的政策是以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的要求、不断巩固工人階級和农民的联盟和友誼的必要性、給予集体农庄以生产的和其他的一切帮助的必要性为出發点。在收購政策、机器拖拉机站和集体农庄的合同关系政策和稅收政策方面，党和政府是以下述情况为出發点：第一，級差地租范畴的存在；第二，必須利用这一范畴来增加农業和畜牧業的总产額和商品产額，以提高庄員的物質福利。

把級差地租作为刺激因素加以自覺利用的必要性表現在：公頃国家征購定額相等、收購价格相等，机器拖拉机站工作的实物报酬标准相等（在一定地帶）。

当价格、征購定額和机器拖拉机站工作的实物报酬标准的水平定得适当时，作为刺激因素的国家征購定額相等、价格相等、实物报酬标准相等就具有特別重要的意义。征購定額和实物报酬标准固定不变更加加强征購定額相等、实物报酬标准相等的刺激作用。

共产党正在貫徹实行目的在于实现物質利益原則的路綫。

苏共中央1953年9月全会激烈地譴責了对于公頃征購原則的違背。曲解这一原則的實質就在于，征收了成績优异的集体农庄的級差地租（或者大部，或者全部），甚至还征收了包含在征購产品中的一部分基本純收入。而那些經營不好，形成負數的級差价值的集体农庄却靠損害先进集体农庄的利益，获得优待和獎

金。

苏共中央九月全会譴責了这种有害的作法，并要求無条件地实行公頃征購原則，因为这是唯一先进和唯一正确的原則。

为了更加加强相等原則在提高集体农庄生产和收入、包括級差地租Ⅰ的刺激作用，苏联部長會議和苏共中央从1954年起为畜产品規定固定不变的公頃征購定額。当征購定額不变和相等、征購定額同按采購方式卖給国家的那一部分产品保持正确比例以及价格大大提高时，公頃原則的刺激作用更加提高。

1954年以前，实物报酬标准依賴于單位面积产量的原則是在确定机器拖拉机站在农作物方面工作的实物报酬制度的原則。因此，在苏共中央九月全会以前，在确定机器拖拉机站工作的实物报酬标准上几乎沒有采用相等原則。只有当收获量超过一定的水平时，例如一公頃小麦的收获量超过19公担时，实物报酬标准才不致提高。当收获量低于19公担时，則根据每个集体农庄的單位面积产量規定互相差别的实物报酬标准。当实行这种报酬制度时，机器拖拉机站主要工作的实物报酬在全部收获量中的比重是：当每一公頃的收获量为5公担时占11.6%，收获量为19公担时占28.1%。因此，当实行旧的实物报酬制度时，情况是这样的：集体农庄的收获量越高，則集体农庄收获量中用实物报酬来补偿机器拖拉机站耗費的部分就越大。实物报酬在收获量中的比重只有当收获量超过19公担时才会降低。实物报酬标准的提高依存于單位面积产量，意味着国家通过实物报酬获得了机器拖拉机站工作人員的劳动所创造的級差地租的一大部分。国家把机器拖拉机站工作人員所创造的級差地租的主要部分只是留給那些收获量超过19公担谷物的最强大的集体农庄，因为这时实物报酬标准并沒有提高。在楚瓦什自治共和国烏尔那尔区斯大林集体农庄中，1950—1952年每公頃春麦的平均收获量达

到35.3公担。差额16.3公担(35.3公担-19公担)完全变为地租了。这一部分地租(16.3公担)完全留给集体农庄了，虽然，这种地租的创造不仅是庄员积极工作的结果，而且首先是机器拖拉机站工作人员积极工作的结果。苏共中央九月全会认为，在目前条件下，这种实物报酬制度(当时实物报酬标准是根据单位面积产量规定的)不能刺激先进的集体农庄努力提高收获量。根据苏共中央九月全会的决定，从1954年起，在每个机器拖拉机站所服务的地区内都规定一个几年内固定不变的机器拖拉机站工作的实物报酬标准。实行实物报酬标准相等的原则，即便是为超额完成单位面积产量计划任务的机器拖拉机站规定奖金也意味着，收获量越高，则收获量中由集体农庄以实物报酬的形式交给国家的部分就越少(这正好和1954年以前的情形相反)。

在規定机器拖拉机站工作的实物报酬标准方面实行相等原则，大大加强级差地租Ⅱ在提高集体农庄生产和集体农庄收入中的刺激作用。鼓励机器拖拉机站积极工作的奖金制度也在这方面发生作用。

旧的集体农庄生产的计划手续是和国家征购定额方面的相等原则相矛盾，因为旧的计划手续妨碍最有效地利用自然条件。由于同样原因，旧的计划手续也和新实行的机器拖拉机站工作的实物报酬标准的相等原则相矛盾。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55年3月9日的决定中所规定的新的计划手续正在消灭这些矛盾，并为充分利用征购定额和机器拖拉机站工作的实物报酬标准的相等原则来增加集体农庄产品和增加成为级差地租的物质基础的余额提供可能。实行新的计划手续，使集体农庄在充分地确定播种面积的构成和牲畜的构成方面能够非常主动地最充分而又最正确地利用土壤条件和气候条件，同时国家还能对必要数量的商品产品的生产和分配进行监督。